**江苏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**

校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文件每年5月份前后发布办理通知

等待放款（一般12月份到账），经办银行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至学校指定账户，由学校划拨到学生缴费卡中

9月份开学后将贷款的受理证明交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

学生假期和共同借款人（一般在7月底至8月底）携带申请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一起到原籍的县级资助管理中心签订贷款合同

暑假前，将加盖学生处公章的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发放给学生

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，学院打印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

学校审核通过后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

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录入江苏资助管理系统

学院将通告告知学生，学生根据自己的需求和条件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